

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842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53
之1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陳淑芳

電話：03-4732034 # 210

傳真：03-4733093

電子信箱：shufang6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教字第1140002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進行科學教育專題研究計畫給各校
(376439623X_114000219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進行科學教育專
題 研究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114年3月4日桃教資字第11400186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研究團隊可參考下列研究方向，但不限所列舉之研究
項目，配合實際服務之教育現場狀況，擬定研究計畫，惟
均需經複審通過後且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方給予補助。
- 三、申請研究類別：
 - (一)科學展覽活動研究與指導：擬定科學研究專題並輔導中
小學生積極投入科學展覽研究活動，『請貴校預計下學
年度參加科展的團隊務必參加』。
 - (二)108課綱：科學教材、教法及評量等專題研究。
 - (三)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與推廣：各區域特性之科學教學
資源調查、鄉土性科學教材的研究。



(四)其他有關科學教育專題之研究(如能源、生態調查、永續、數學、防災、海洋教育等)。

四、申請單位：以學校單位提出申請，可一人或組織團隊工作坊，每隊最多以四人為限。

五、辦理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(含代課、代理教師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各校申請計畫收件截止日為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，請將申請書送(寄)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，計畫須附下列書面資料(A4紙張、縱向橫書，字型為標楷體12)：

- 1、報名表(計畫附件一)
- 2、計畫主持人資料表(計畫附件二)
- 3、計畫摘要(計畫附件三)
- 4、經費概算表(計畫附件四)
- 5、授權書(計畫附件五)
- 6、上述資料請備妥一式四份

(二)初審於114年6月16日(一)上午9:00於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校史室進行，以口頭報告的方式辦理(口頭報告時間為5至10分鐘)，審查重點如下：

- 1、計畫主題之適切性、多元性及創新性。
- 2、研究內容及方法之可行性。
- 3、預期完成之項目、具體成果及效益。
- 4、主持人研究表現、執行計畫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。
- 5、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。

七、初審後擇期通知參加複審學校名單。

八、預定於114年10月底前辦理複審，除書面成果及相關媒體資料外，並由各研究團隊進行成果報告，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
九、凡通過審查之學校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將成果冊、成果電子檔光碟（含PPT檔）、原始支出憑證簿及統一收據，逕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（逾時取消補助），再由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辦理經費核撥核銷。

十、參與本活動之初審及複審人員，請貴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一、附件檢附桃園市11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進行科學教育專題研究計畫（內含申請相關表件）。

十二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教務主任陳淑芳，電話：03-4732034分機2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